（上接B82版）

207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208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金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10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11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3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214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15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16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聘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它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聘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它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	
217	第二百四十七条 ……	第二百三十条 …… ~~公司~~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18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19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直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220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并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通 知			
221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即视为发出，并且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视为已收悉。 公司以电子形式向股东提供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所述文件时，应将该等文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刊登后视为所有股东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邮寄~~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即视为发出，并自交付邮局之日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视为已收悉~~。 公司以电子形式向股东提供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述文件时，应将该等文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刊登后视为所有股东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22	原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整章删除	
第十四章 附 则			
223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审计师）”相同。	
224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25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26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审计师）”相同。	删除	
227	第二百六十条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228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章程》修订中仅涉及条款序号调整以及“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均不再单独列示；修订内容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一并予以调整，不再单独列示。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5/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正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刘甜甜、冯浩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 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20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昆明农信社”)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78.17	63,988.85
负债总额	28,629.03	32,397.95
净资产	31,449.14	31,590.9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13.91	7,602.36
净利润	1,357.30	112.46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本公司

被担保方：昆明云锗

融资机构：昆明农信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年

担保额度：3,5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该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57,42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5%；实际担保累计金额40,965.04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4%。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6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继续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继续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4,000万元融资中8,500万元为继续授信融资，5,500万元为新增融资。

东兴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对手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关联方、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东兴集团发展状况良好，征信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关联方、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25年5月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与公司的关系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27日至2042年09月2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平安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质押、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的不低于6项专利权。

2、房产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用途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1幢(综合测试实验大楼)-1-4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	530121 201007 GB00004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 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7590.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为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幢(红外铸锭头生产厂房)1-3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	530121 201007 GB00004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 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6689.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为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东兴集团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担保方三：昆明云锗

被担保方：本公司

融资机构：红塔银行、平安租赁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3	2025-07-0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4	2025-07-0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1-09	2026-07-1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0	2024-04-03	2026-10-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500	2024-09-30	2025-09-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3,000	2024-04-19	2025-07-1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2,000	2024-04-23	2025-08-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7,000	2024-07-31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4-08-29	2026-08-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000	2024-09-10	2027-09-0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8-13	2027-08-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4-09-20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4-09-26	2025-0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9-27	2027-09-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000	2024-12-25	2025-12-24
			6,000	2025-02-08	2026-02-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5-01-17	2026-12-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500	2025-03-26	2026-03-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8,000	2025-02-28	2026-02-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6,700	2025-03-27	2026-03-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5,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5-03-28	2027-03-27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